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
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现就该报告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，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发行对象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；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。

2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

(本页为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国平（签字）：

宛虹（签字）：

彭昕（签字）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